(上接 49 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鉴于《微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根据公司《微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1,47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微励计划》授予的微励对象中5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微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微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微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微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0,978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微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以及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微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微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40,97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微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微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为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2023年度拟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担保金额与事项仍需与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自行决定为客户的担保事项,不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截至本日,公司产品销售事项及所涉需要提供信用担保的客户尚未确定,无法确定被担保对象及其资产负债率等,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将利用严格的风控系统,根据客户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征信信息授权,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通过查询央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外部数据平台等方式,对客户的身份进行认证,并核实其是否具有犯罪记录、法院执行信息及是否被列入黑名单库等情形进行核查,评定其欺诈风险等级。

公司通过上述风控手段,确保筛选对外担保的对象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且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客户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及罚息,以及银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二)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二年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协议签署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行签署。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要求客户就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本次是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担保,是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将从资信调查等各方面严格控制,同时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助于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莱新材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福莱新材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日,除此本次为客户担保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6%。除此以外,无其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夏厚君、涂大记、李耀邦先生与上述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与关联企业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2022年度市场需求降低所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保荐机构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福莱新材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的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车衣材料服务	–	64.4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500	872.26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00	372.79
	小计		2,000	1309.46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用于经营	55.80	55.80
	小计		55.80	55.80
合计			2,055.80	1,365.26

注:

1、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2、差异原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2022年度市场需求发生阶段性萎缩、行业竞争态势更加激烈所致。

3、公司与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包含在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交易金额小于300万元,在公司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经营目标,预计2023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度金额(含税)	2022年度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车衣材料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600.00	64.4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车衣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	–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200.00	372.7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包装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1200.00	0.0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用于经营	参考市场价格	55.80	55.80
合计				2,355.80	493.00

注:

1、与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增加主要系2022年8月设立后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芸雅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8-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姚庄镇银河路17-2号1幢2层
主要股东	郑芸雅持股55.00%,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4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2,107.35
	净资产:2,064.68
	项目:2022年度
	营业收入:490.02
	净利润:64.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董事李耀邦先生担任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兵
注册资本	8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1-05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永胜小区47幢3单元401室
主要股东	刘晓兵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不干胶、标签、水性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薄膜、胶粘制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不含出版物)、玩具、展览展示器材、机械设备。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50.42
	净资产:208.16
	项目:2022年度
	营业收入:602.83
	净利润:27.3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的董事江叔福配偶的兄弟刘晓兵持股100%。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冲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10-20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丁字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主要股东	赵冲持股55.00%,夏旭持股4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361.62
	净资产:301.62
	项目: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0.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妹妹夏旭持股45%。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且正常经营,与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恩乙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4-1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29号2幢101室
主要股东	夏厚君持股90.00%,涂大记持股10.00%
经营范围	纺织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2年度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158.95
	净资产:143.95
	项目:2022年度
	营业收入:53.14
	净利润:6.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交易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出售及采购商品、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方采购与接受服务等关联方交易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和接受服务价格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均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价格公允的基本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阅读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2022年年度报告》及《福莱新材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拟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微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以及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微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微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40,97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5.9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接 50 版)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290,000.00	290,000.00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485,000.00	485,000.00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290,000.00	72,500.00	290,000.00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租赁房屋	485,000.00	121,250.00	485,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明珍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具、动植物助长剂、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朱俊波持股70.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二)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法定代表人:褚艳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子公司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40%股权的少数股东直系亲属担任经营者的单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2年末,中兴华拥有合伙人170名、注册会计师83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63名。

中兴华2021年度业务收入167,85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5家,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077.20万元,客户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0家。

2、投资保护能力

中兴华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3,63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已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江山,注册会计师,自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1年,先后为赛轮股份、东软载波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其它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万里,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先后为渤海汽车(600960)、保立佳(301037)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4年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0年10月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近三年担任过多家IPO审计或年度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协商,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

2023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市场收费行情等,与中兴华公允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事前了解及会面沟通,认为中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3年度审计工作,并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本验证等服务,中兴华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由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